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 佈

董事會宣佈：(1) 本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2) 出售協議及 A 股公司出售協議的全部生效條件已經得到滿足，而且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國信尋呼由聯通集團擁有並實際控制。

請參照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其他事項外，載列了本公司收購聯通新世界(BVI)有限公司（「本收購」）以及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出售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國信尋呼」）（「本出售」）的詳細資料。本公佈中所用詞語的定義與通函中所用者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收購已根據由本公司和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 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及由 A 股公司和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出售協議（「A 股公司出售協議」）的全部生效條件已經得到滿足。聯通運營公司、A 股公司、聯通集團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國信尋呼已由聯通集團擁有並實際控制，國信尋呼股權所對應的收益或者損失將由聯通集團享有或承擔，國信尋呼股權轉讓涉及的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的手續正在辦理當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王 建 宙  
董 事 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